國立清華大學國庫支票註銷特別標識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貴校開立給付予本人之下列國庫支票：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3">支票內容</td><td>支票日期</td><td>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td>支票號碼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受　款　人</td><td></td><td>金　　額</td><td>元整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支票未開立前，預為申請註銷特別標識者，<u>請洽業務單位取得傳票號碼</u>，並請於領取支票時，補填支票資料。
傳票號碼：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申請項目
（限擇一申請）</td><td colspan="4">☐註銷雙平行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☐註銷禁止背書轉讓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申請原因</td><td colspan="4">☐本人未有銀行帳戶，原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☐其他（請說明）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</td></tr>
</table>

一、本人申請上述國庫支票註銷雙平行線或禁止背書轉讓，倘日後發生損害情事或任何糾紛爭議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二、檢附**<u>本人身份證件影本</u>**憑辦，待支票註銷特別標識後，由**<u>本人親自至貴校出納組</u>**領取。（附註二）

此　致

國立清華大學

申請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份證號(居留證號)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出納組	主計室	校長或授權代簽人

附註：

一、依出納管理手冊第四章付款二十一付款作業規定：在國庫專戶存款餘額內支付之款項，應一律簽發抬頭支票，票面劃平行線二道，並註明禁止背書轉讓。但具備下列條件者，得予註銷平行線二道或禁止背書轉讓：

(1)金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。

(2)受款人非屬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。

(3)非採郵寄方式。

二、外籍人士請提供居留證影本，無居留證者，請提供護照影本憑辦。